

关于召开辽宁省可再生能源学会

五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暨 2015 年辽宁省生物质能青年科技论坛的通知

各会员代表和有关单位：

为保证辽宁省可再生能源学会能够顺利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且为生物质能源行业内青年科技人员提供交流平台，根据《辽宁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122 号）和《辽宁省可再生能源学会章程》等规定，报请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批准，拟定于 5 月下旬在沈阳召开辽宁省可再生能源学会五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 2015 年辽宁省生物质能青年科技论坛。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 1、召开辽宁省可再生能源学会五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 2、举办 2015 年辽宁省生物质能青年科技论坛

二、组织形式：

主办单位：辽宁省可再生能源学会

协办单位：辽宁省环境科学院

媒体支持：《可再生能源》杂志

三、会议费用:

- 1、会议免收注册费。
- 2、会议统一安排住宿，费用自理。

四、论文征集:

本次会议征集的论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生物质生物转化制备生物燃气; 2、生物质热化学转化制备生物质燃气; 3、生物质制备燃料乙醇; 4、生物质转化前沿技术。

要求论文 3000-5000 字,摘要 200 字左右,大标题用 2 号黑体字,作者姓名及单位用小 3 号楷体,摘要、关键词、用小 4 号宋体,一级标题、二级标题用 4 号黑体,正文用 5 号宋体。正文中各级标题用阿拉伯数字。论文作者需提供作者出生年、性别、职称、学历、从事的主要工作,电子邮箱,电话。

会议论文将评选出一、二、三等奖,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励。参会者提交的论文当中,高水平的论文将推荐《可再生能源》期刊收录发表。学会将择机出版《辽宁省生物质能青年科技论坛论文集》。

论文请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前发送至电子信箱:

zhanghuan032987@163.com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欢 0417—4845766/15940725536

附件：辽宁省可再生能源学会五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 2015 年辽宁省生物质能青年科技论坛会议议程

辽宁省可再生能源学会（盖章）



2015年4月9日

辽宁省可再生能源学会五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暨 2015 年辽宁省生物质能青年科技论坛 会议议程

时间：2015 年 5 月下旬

地点：沈阳格林大饭店，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72 号

会标：辽宁省可再生能源学会五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暨 2015 年辽宁省生物质能青年科技论坛

主持人：辽宁省可再生能源学会秘书长任永志

开会前先报告大会应到人数，实到人数；

介绍到会的领导和嘉宾。

一、上午会议议程 (9:00)

1. 省科协领导讲话；
2. 张大雷理事长做五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工作报告；
3. 向各位会员代表通报辽宁省可再生能源学会业务主管单位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变更为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的批复文件；
4. 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及计票人名单；
5. 宣读五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筹备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可再生能源学会章程》的决议（表决稿），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学会新章程；

6. 对学会五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筹备会议补充修订的会费标准表决稿进行说明，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学会新会费标准；
7.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增补辽宁省可再生能源学会第五届理事成员的报告》；
8. 总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9. 张大雷理事长讲话并作会议总结-未来工作方针和任务；
10. 上午议程结束。

二、午餐（沈阳格林大饭店）

三、下午辽宁省生物质能青年科技论坛

主持人：学会副理事长，沈阳农业大学工程学院刘庆玉教授

11. 获奖论文作者做 PPT 演讲学术交流，每人 15 分钟；
12. 表彰获奖优秀科技人才。

注：每个 PPT 间隔可以提问

